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31)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摘要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02,486,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人民幣262,627,000元，上升約53.3%。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溢利約為人民幣80,022,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人民幣47,755,000元，上升約67.6%。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79,275,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人民幣47,176,000元，上升約68.0%。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3018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人民幣0.1796元，上升約68.0%。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同期比較數字。綜合季度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獲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34,313	110,129	402,486	262,627
銷售成本		(84,094)	(65,354)	(253,273)	(166,819)
		-----	-----	-----	-----
毛利		50,219	44,775	149,213	95,808
其他收入及利益		1,011	697	2,363	2,692
銷售及分銷成本		(8,225)	(7,217)	(25,979)	(16,731)
行政開支		(12,369)	(10,379)	(31,671)	(24,284)
其他開支		(255)	(41)	(678)	(186)
融資成本	5	(461)	(64)	(743)	(19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					
收益／（虧損）		442	241	335	(308)
		-----	-----	-----	-----

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	30,362	28,012	92,840	56,800
所得稅開支	7	(4,097)	(4,548)	(12,818)	(9,045)
		-----	-----	-----	-----
期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計		26,265	23,464	80,022	47,755
		=====	=====	=====	=====
溢利及綜合收益總計應佔：					
本公司所有人		26,016	23,256	79,275	47,176
少數股東權益		249	208	747	579
		-----	-----	-----	-----
		26,265	23,464	80,022	47,755
		=====	=====	=====	=====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					
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	8	0.0990	0.0885	0.3018	0.1796
		=====	=====	=====	=====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浙江世寶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世寶控股」），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H股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轉向器產品。

2. 會計政策

綜合季度業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獲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獲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且仍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的詮釋。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編製本綜合季度業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採納下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就新交易採納的會計政策除外。

於本綜合季度業績中，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有關其業務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採用者之額外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本付款－集團現金 結算以股份為本付款之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符合條件的對沖工具

列入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的
國際會計準則的改進之
國際會計準則第 5 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 5 號修訂本
為銷售及終止營業保留之非流
動資產—計劃出售於一間附
屬公司的控制權益

除上述，本集團亦採納了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的改進，其對數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主要為了消除不一致及澄清用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9 號及第 16 號的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即使每條準則分別有對應的過渡條款。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財務影響，且對本集團的有關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各類政府附加費（倘適用）後所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主要來自銷售汽車轉向器產品。本集團產品具有相似風險及回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且本集團的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於有關期間並無呈列業務及地區分部分析。

5.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61,000元和人民幣743,000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人民幣64,000元和人民幣191,000元），主要包括銀行短期借款和其他借貸的利息支出。

6. 除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12,743	8,246	36,036	22,484
退休成本－定額供款	400	1,016	2,308	2,283
	13,143	9,262	38,344	24,767
利息開支	461	64	743	191
融資成本總額	461	64	743	191
已出售存貨成本	47,156	46,124	175,034	126,471
折舊	5,620	4,768	15,618	13,305
攤銷租賃預付款項	151	151	453	453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23	23	68	66
遞延收入攤銷	(353)	(283)	(1,009)	(827)
研發成本	6,472	2,252	12,485	6,163
核數師酬金	300	340	900	890
利息收入	(46)	(35)	(644)	(2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 / 虧損	(12)	43	(17)	(21)
應收貿易賬款撥回	—	—	—	(391)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沒有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二零零九年：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及下列中國大陸境內附屬公司利潤按下列稅率繳納：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	(a)	25%	25%
杭州世寶汽車方向機有限公司 （「杭州世寶」）	(b)	15%	15%
四平市方向機械有限公司 （「四平機械」）	(b)	15%	15%
杭州新世寶汽車轉向器系統有限公司 （「杭州新世寶」）	(a)	25%	25%
吉林世寶機械有限公司 （「吉林世寶」）	(a)	25%	25%

- (a)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杭州新世寶及吉林世寶須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b) 杭州世寶及四平機械分別獲相關稅務機關批准為一家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杭州世寶及四平機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8.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6,016,000元和人民幣79,275,000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23,256,000元和人民幣47,176,000元)，及加權平均股份總數分別為262,657,855股和262,657,855股(二零零九年同期：262,657,855股和262,657,855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存在任何攤薄事項，故於該等期間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9. 儲備

	未經審核				
	收購少數股東				
	法定	權益而產生		保留盈利	合計
股份溢價	公積金	的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1,144	69,234	5,736	89,252	185,366
本期溢利	—	—	—	79,275	79,275
	-----	-----	-----	-----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21,144	69,234	5,736	168,527	264,641
	=====	=====	=====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1,144	58,622	5,736	51,897	137,399
本期溢利	—	—	—	47,176	47,176
	-----	-----	-----	-----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21,144	58,622	5,736	99,073	184,575
	=====	=====	=====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02,486,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約53.3%。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79,275,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約68.0%。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收益增加較多，總體毛利亦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約55.7%。本集團收益增加主要得益於近年來投入開發的乘用車轉向產品不斷投放市場使得銷售持續大幅增加。

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37.1%（二零零九年同期約：36.5%）。本集團的毛利率上升主要得益於乘用車轉向產品陸續進入批量化生產帶來的製造成本的降低。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9,248,000元。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量增加導致運費、倉儲費和其他銷售費用增加及開發新市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行政開支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7,387,000元。然而行政開支佔收益比率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略有下降。行政開支的增加主要是由於人員開支及研發費用的增加。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80,022,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7,755,000元增加約67.6%。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業務及地區部分並無重大變動。

市場推廣及新產品

於回顧期內，吉林世寶生產的精密鑄件已經在本集團的一款商用車轉向器上試用，客戶回饋良好。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新獲得二款乘用車液壓助力齒輪齒條轉向器的開發專案，同時有二款乘用車液壓助力齒輪齒條轉向器產品開始批量供貨。

生產設施

於回顧期內，杭州世寶一條全新並且更加先進的乘用車轉向器總成裝配綫已完成安裝調試，新增液壓助力齒輪齒條轉向器總成年裝配能力25萬台/套。

于回顧期內，四平機械乘用車轉向節產品的產能提升計畫已基本完成，預計到本年度末乘用車轉向節的總成生產能力將提升100%，完全滿足一汽轎車的發展需求。

研究與發展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有一項乘用車液壓助力齒輪齒條轉向器的技術已被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發明專利權。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員工1,454名。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員工薪金及福利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38,344,000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人民幣24,767,000元）。本集團按照市場慣例為僱員提供可觀的薪金福利，並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提供退休福利。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其他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本公司與北京奧特尼克科技有限公司（奧特尼克科技）簽署了有關股份收購的協定，以現金人民幣 700 萬元的代價獲得奧特尼克科技 70%的股份。奧特尼克科技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 萬元，其餘 30%的股份由二位代表奧特尼克科技團隊的自然人持有。

奧特尼克科技是一家註冊於北京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致力於汽車電動助力轉向系統電子技術的開發及控制器相關電子元件的生產與銷售。本公司認為本次收購將加強本集團的電動助力轉向電子技術的後續研發能力，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國內汽車電動助力轉向系統開發與製造的領先地位。奧特尼克科技的產品目前將主要為本集團電動助力轉向系統總成配套。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本公司與王朝久先生及其團隊就技術入股杭州新世寶及聘請王先生擔任杭州新世寶總經理事宜達成協議。王先生曾在日本某知名汽車廠從事多年的汽車電動助力轉向系統研發及製造。杭州新世寶將專注於電動助力轉向系統的產業化發展。

外幣風險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零）。

轉至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向中國證監會正式遞交了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申請材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收到中國證監會的回饋意見並已提交回復報告。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正式批准後，本集團將立即開展向香港聯交所的申請工作。

前瞻

二零一零年前三季中國汽車產業持續保持良好發展態勢，增速有所放緩，進入良性平穩發展階段。期間，中國政府出臺了一系列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車的產業化發展，預計將對本公司的電動助力轉向系統產業化起到積極推進的作用。同時，隨著本公司乘用車液壓助力齒輪齒條轉向器不斷投放市場，預計本公司在自主品牌乘用車市場的份額將在未來逐年增加。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之披露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1) 於本公司的內資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內資股數目	所佔同類別 股份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張世權先生 （「張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165,387,223	94.00%	62.97%

附註：張先生持有最終控股公司浙江世寶控股40%權益，而浙江世寶控股則持有165,387,223股本公司的內資股。由於張先生在浙江世寶控股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張先生被當作或被視作於浙江世寶控股所持的全部165,387,223股本公司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於最終控股公司(浙江世寶控股,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註冊資本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貢獻註冊 資本的金額	所佔 浙江世寶控股 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20,000,000元	40%
張寶義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0,000,000元	20%
湯浩瀚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0,000,000元	20%
張蘭君女士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7,500,000元	15%
張世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2,500,000元	5%

附註：浙江世寶控股持有165,387,223股本公司的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94%及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97%，因此，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 (3) 於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杭州世寶汽車方向機有限公司（「杭州世寶」，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註冊資本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佔杭州世寶	
		貢獻註冊 資本的金額	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家族權益 (附註1)	人民幣400,000元	1%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	人民幣39,600,000元	99%

附註：

- (1) 杭州世寶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分別由本公司擁有99%權益及張海琴女士（「張太」，張先生的配偶）擁有1%權益。張先生被當作或被視作於其配偶於杭州世寶直接持有1%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張先生持有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世寶控股註冊資本的40%權益，而浙江世寶控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數約62.97%。由於張先生有權於浙江世寶控股及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張先生被當作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於杭州世寶直接持有的99%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於本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吉林世寶機電自動化有限公司（「吉林世寶自動化」，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註冊資本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貢獻註冊資本的金額	所佔吉林世寶自動化註冊資本的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人民幣1,600,000元	80%

附註：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世寶控股擁有吉林世寶自動化80%權益。由於張先生持有浙江世寶控股註冊資本40%權益，因此在浙江世寶控股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張先生被當作或被視作於浙江世寶控股於吉林世寶自動化直接持有的80%權益中擁有權益。

- (5) 於本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長春世立汽車制動零部件有限責任公司（「長春世立汽車」，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註冊資本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貢獻註冊 資本的金額	所佔
			長春世立汽車 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人民幣6,300,000元	90%

附註：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世寶控股擁有長春世立汽車90%權益。由於張先生持有浙江世寶控股註冊資本40%權益，因此在浙江世寶控股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張先生被當作或被視作於浙江世寶控股於長春世立汽車直接持有的90%權益中擁有權益。

- (6) 於本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安徽世寶鑄造工業有限公司（「安徽世寶」，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註冊資本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佔安徽世寶	
		貢獻註冊 資本的金額	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附註：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世寶控股擁有安徽世寶100%權益。由於張先生持有浙江世寶控股註冊資本40%權益，因此在浙江世寶控股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張先生被當作或被視作於浙江世寶控股於安徽世寶直接持有的100%權益中擁有權益。

(7) 於本公司的H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H股數目	所佔同類別	所佔本公司
			股份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張寶義先生	配偶權益	94,000	0.11%	0.04%

附註：該股份由王群女士（張寶義先生的配偶）擁有。張寶義先生被當作或被視作於其配偶所持有的全部94,000股本公司的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進行的證券交易規定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概無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已行使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並無實行任何購股權計劃。

主要股東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及類別	所佔相同類別股份中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概約百分比
浙江世寶控股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65,387,223股 內資股	94.00%	62.97%
張先生 (附註)	受控法團的權益	165,387,223股 內資股	94.00%	62.97%
張太 (附註)	配偶權益	165,387,223股 內資股	94.00%	62.97%
顧衛榮	實益擁有人	4,432,000股 H股	5.11%	1.69%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浙江世寶控股擁有本公司165,387,223股本公司的內資股。由於張先生持有浙江世寶控股註冊資本的40%權益，故張先生被視為於浙江世寶控股所持本公司165,387,223股本公司的內資股中擁有全部權益。張先生於本公司165,387,223股內資股間接擁有的權益亦於「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之披露」一段中披露。張先生的配偶張太被視為於全部該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而張先生被認為或視為於該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該等內資股指相同權益，因此，浙江世寶控股，張先生及張太的權益屬重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聯繫人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產生利益衝突的公司中享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周錦榮先生、陳國峰先生及張美君女士。周錦榮先生及陳國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張美君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季度業績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常規及程序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的董事會常規及程序的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下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之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不知悉於回顧期內並無遵守上述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公司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條文之大部分，惟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張世權先生於期內出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張世權先生為本公司的創辦人，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發展、新業務投資及收購兼併。有鑒於本公司業務的性質，董事會認為，目前管理架構及安排對於回應市場轉變及落實策略計劃頗具效率。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管理安排的效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本公司H股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開始在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

優先購股權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和中國（即本公司所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概無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符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由公眾人士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要求。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朱韻榕先生及張蘭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忠先生、張美君女士及樓潤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春智先生、陳國峰先生及周錦榮先生。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上刊登至少七日。